

安徽全椒马塘湖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骨料加工厂 生产运营询比采购公告

采购编号：PC-0109-26J5-FP0043

1. 采购条件

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为实施安徽全椒马塘湖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骨料加工厂生产运营工作，依据采购人与滁州市兴全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安徽全椒马塘湖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骨料加工厂生产运营外包合同，开展本项目安徽全椒马塘湖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骨料加工厂生产运营工程 询比采购工作，具体含本项目合同范围内的 骨料加工厂生产运营 作业，包括但不限于矿产品加工生产、加工系统生产线设备的操作、废矿废渣的处理及运输、所有设备的维修保养，矿产品加工生产所需全部人工、水、材料采购、储存、使用，污水、粉尘污染等处理或防治工作等工作。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 骨料加工厂生产运营 进行公开询比采购。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标段名称：安徽全椒马塘湖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骨料加工厂生产运营。

2.2 建设地点：滁州市全椒县六镇镇孙家村。

2.3 建设规模：处理能力为 300 万 t/年，运行期 36 个月。

2.4 工程造价：约 3004.05 万元。

2.5 计划工期：计划工期 3 年，本项目采用“一次采购，根据考核情况进行合同平均一年一签”模式。采购人依据考核细则对成交人按月考核（详见附件 1. 考核标准），考核合格则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若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不再续签并终止合同。第一年度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正式通知为准，成交人无条件执行。

2.6 本次采购范围：矿石原料从骨料加工厂卸料平台初破口至矿产品销售装车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不含矿石原料运输、骨料加工用电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生产加工运营

（1）人工费（工资、社保、福利、劳动防护等）；

工资、社保、福利、劳动防护等全部人工费用；

生产人员、管理人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持证）的配备；

特殊工种包括但不限于电工、焊工、压力容器操作工、起重作业操作工、工程设备司机等，必须持证上岗；

生产人员上岗前须提供最近一年内职业病体检合格报告，成交人须每年组织一次体检；

所有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每人投保额度在 100 万元及以上，并购买相

应的安全生产责任险；

人员统一着装，配发统一制式安全帽等劳保用品；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均不得兼职。

(2) 水费、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等；

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的水费、水资源费；

污水处理费；

供水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

(3) 维修、保养费（生产过程中的易损件、磨耗件、机油、润滑油、药剂等机物料消耗、正常设备检修、日常维护保养消耗、设备修理保养机械费、基建及市政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技术服务费、第三方检测费、防雷检测、特种设备登记检测、变电站高压设备预防性试验检测等）；

机修车间、空压机房、配电室、水泵房、变电站等厂区内建筑单体的维护保养；

设备保持干净，锈蚀面需处理做防腐，漆面恢复原状；

按照采购人要求对现场巡检通道及安全设施进行整改；

对于采购人特别标明的主机设备易损件清单，分包商应及时按设备性能要求进行保养、更换。

所有运行、维护和检修工作应按采购方管理要求建立台账、日志和记录，确保系统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并向采购方上报相关台账、日志和记录。

(4) 工艺清理，含全部生产区域的积料、路面、排水沟、渠清理、生产线清堵等；

(5) 成品料的装卸及搬运，厂内装料车辆运输指挥管理；

(6) 矿石原料大块石进料尺寸修整，因未及时解小导致设备损坏或其他损失，由分包商承担责任；

(7) 粉尘、渣土装车费用；

(8) 生产管理费（办公费、差旅费、职业卫生、安全生产费用、环保、水保措施费等费用）；

(9) 卸料口清理、厂区、车间及内部道路、外部连接至 X032 县道的成品料运输道路清扫、洒水降尘满足环保要求产生的费用；

(10) 厂区内消防、安全防护保障费用；

(11) 厂区厂房、高杆灯、变电站（包括 35kV 变电站整体变电站内的充电桩电气设备、电气室一二）日常维护（因工程质保期内质量问题造成的除外）、绿植洒水养护、修剪等；

(12) 根据甲方需求委托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定期对成品骨料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针片状含量、压碎值、表观密度、堆积密度、吸水率等指标进行骨料质量合规性检测，并出具盖章版检测报告；

(13) 备品备件

分包商需要承担辅材、消耗材、磨损件的费用；

分包商须自行配齐成套电气配套设备、减速机、驱动电机、皮带等关键易损备品备件；

建立专属备用备件库，用于应对生产线突发设备故障时即时替换抢修；

备用备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性能标准须与现场在用设备一致或采用不低于原厂级别设备，禁止翻新、拆机件、瑕疵件；

因备件缺失、规格不符、品质不合格导致停机延误、产能损失及设备二次损

坏的，全部责任与经济损失由分包商自行承担；

分包商自主采购备件时，应按采购人指定的厂家（白名单或者采购人特批的品牌商家）采购原厂备品备件，或采用不低于原厂备件质量的备品备件；

耗材需符合采购人要求，分包商购买；

设备维保全过程所用润滑油品，限定采用美孚、壳牌等国际主流品牌；油品性能、润滑等级不得低于美孚 EP2 标准，禁止混用低价杂牌、低标号油品；每次保养需登记油品品牌型号、批次资料。

（14）一般固废、危废库中危废依法依规处置费用；

每年 12 月对危废库中的废机油、废油桶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承担相应费用，并签订下一年危废委托处置合同；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15）其他费用。

卸料口清理；

厂区绿化养护；

厂区环境卫生整治及日常清洁保洁及洒水降尘；

垃圾分类堆放，定期清运处理；

配合业主、采购人接待进厂考察的个人或集体企事业单位，并提供安全防护用具；

在生产加工过程中自行协调解决与第三方的矛盾纠纷，所造成的第三方损失由分包商负责，费用自行承担；

配合业主、采购人搞好政府部门、执法单位、上级公司等各类检查、调研活动；

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每日产量并建立健全砂石加工量、成品量、尾料量、销售量等报表的管理，不得弄虚作假；

分包商对场地内的砂石料具有看护责任，如有损失应据实赔偿；

分包商应保质保量完成加工任务；

分包商必须保证 24 小时产品装车工作且满足业主、采购人装车要求；

分包商应杜绝装载过满沿途抛洒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分包商承担；

分包商对生产现场、设备管理、职场管理、质量管理严格按照行业相关规定及业主、采购人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合同期满后移交业主、采购人的设施设备完好率和功能使用率达到 100%；

设备设施有损毁、丢失，分包商应进行修复或按原价进行赔偿。

（二）筛分 AB 料装车费用。要求装载机满足日常装车要求，额定载重量不低于 5 吨，油电类型不做特别要求，分包商根据自身情况配备。

（三）宿舍区租赁及管理

业主提供运维人员宿舍区租赁；

租赁费用：办公楼 20 元/月·m²，单人宿舍 12 元/月·m²，具体以业主管理制度为准；

宿舍租赁费、水电、饮食、交通等其他费用由分包商自行承担；

宿舍区需从业主管理；

分包商需安排专人负责宿舍区安全、卫生、消防管理，该区域安全责任由分

包商承担。

(四) 客商管理平台及发运系统软件技术服务费

分包商承担客商管理平台及相关发运系统软件的技术服务费；

目前每年服务费 3000 元左右，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相关费用由分包商直接与第三方服务单位自行结算，采购人不参与费用洽谈、支付及相关事宜。

(五) 本项目一期工程已建设完成，二期堆棚项目处于建设规划期，尚未进行建设。若二期堆棚在合同期内投产，堆棚成品料装车由分包商负责，采购人不冉另行支付费用。

2.7 支付条件: 采购人收到业主当期付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申请支付文件后，28 日内向分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款的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1) 工程进度款支付前需扣除如下款项:

A. 质量保修金: 当期运营结算产值 (W) 的 3%。

B. 民工工资保证金: 当期运营结算产值 (W) 的 2%。

C. 履约保证金: 当期运营结算产值 (W) 的 5%。

D. 考核违约金。

E. 根据分包合同应予扣除的其它金额。

(2) 扣除上述款项后，工程进度款 (N) 支付比例如下:

①每期应支付工程进度款 (N)=当期分包工程结算产值 (W) 扣除 A、B、C、D 款项后的 100%，即 $N=[W-(A+B+C+D+E)] \times 100\%$ 。

(3) 支付上述款项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足额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

(4) 采购人严格按照《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工程分包管理办法》进行审核审批，农民工实名制管理部门将审核的农民工工资确认后授权并入结算报表，财务部门根据当月民工工资总额进行专款支付，确保农民工工资发放到位后再支付剩余工程款，当期完成结算款项及扣留的民工工资保证金不足以支付响应人民工工资时，响应人必须自筹款项汇入民工工资专户进行民工工资发放，保证民工工资的足额发放。

3. 响应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采购要求分包商必须具备符合《2014 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任何一项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响应人: 近 5 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应具备类似砂石系统建设或运行业绩 (注: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关键页 (首页，签署页、合同工程范围页、合同工期页扫描件。))。

3.3 项目负责人: 须具备砂石系统生产运行项目的管理经验，并提供能够证明该人员管理经验的证明材料。

3.4 生产技术负责人: 须具有砂石生产系统的运行管理经验，并提供能够证明该人员管理经验的证明材料。

3.5 安全管理人员: 现场至少配备 2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包含 1 名安全负责人)，均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安全 C 证)。

3.6 特种作业人员: 所有拟派的特种作业岗位人员须持有相应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件。

3.7 社保要求：项目负责人、生产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须提供由响应人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3.8 财务要求：提供近三个年度（2023-2025）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成立不满三年的公司：每满一年需提供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需提供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4. 确认及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的分包商，应当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网址为<https://bid.powerchina.cn>）右侧快捷入口，切换“新版登录”，选择“供应商登录”进行分包商注册。

4.2 完成注册的分包商，请于2026年10月31日17:00前（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网址为<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supplierLogin>），上传“投标确认回执”，明确所投标段，自行下载采购文件。线下不予受理。

4.3 在本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未确认是否参加或明确表示不参加的，均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次采购将通过“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网址为<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supplierLogin>）全程在线开展，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解密等流程须各分包商在线进行操作。分包商可在登录系统后，点击左侧“CA办理”菜单，扫码下载“中招互联”在线办理移动证书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招标，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招标失败，将由分包商自行承担后果。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6年11月03日11:30

6. 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

采购机构：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采购与招标中心

地 址：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南路501号水电九局国际企业大厦22楼2213室

联系人：宋工

联系方式：0851-87980539、18985144713

联系邮箱：sdjjczzx@9j.powerchina.cn

7. 监督机构

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监督电话：0851-87980543

8. 其它资料

/

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

采购与招标中心

2026年10月27日

